

# 明代徽州家谱中的嫡庶之争

——《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解读

冯剑辉

(复旦大学 历史地理研究中心,上海 200433)

**摘要:**《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是唯一一部以庶母为主体的徽州家谱。它的出现是明代庶母社会地位提高的反映,是晚明徽州社会变迁的产物,也是庶生子不断努力的结果,其独特的历史文献价值应当引起重视。但这一独特家谱仍然严格遵循儒家伦理和明代律法,不代表传统礼教受到冲击。

**关键词:**明代;徽州;家谱;嫡庶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05X(2013)05-0095-08

**A Study of the Struggle between the Wife and Concubine in the Huizhou Genealogy of the Ming Dynasty  
——Focusing on the Jing Family of Dangxi**

FENG Jian-hui

(Center for Historical Geography Research,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It is a rare phenomenon that the concubines became the principal part in the genealogy of Dangxi Jing family. Its appearance reflecte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status of concubine in the Ming Dynasty. It was the product of the social change of Huizhou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e value of the genealogy deserves attention, however, it still strictly followed the Confucian ethics and the law of the Ming Dynasty, its appearance didn't mean the challenge of the tradition.

**Key words:** Ming Dynasty; Huizhou; genealogy; wife and concubine

明清时期徽州家谱如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是以宗族男性成员为主体的,女性一般是作为男性的附属角色列入的。胡中生曾对清代徽州家谱女性上谱的规范作了全面的考察,认为女性上谱的书法遵循着夫为妻纲、母以子贵、重门第、正名分、彰显节烈等原则,与男性相比,女性上谱带有更多的耻辱性<sup>①</sup>。但是,在男尊女卑天经地义的徽州家谱中,明代万历年间,休宁瑯溪金氏却编纂出了一部完全以庶母为主的家谱——《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曾有研究者认为“家谱是一种被供奉于祠堂,接受族人祭拜的极为正式的家庭文献,在这种文献中,正式确立了庶母在封建家族中的地位,不能不引起后人的重视。可以这么认为,庶母谱的出现,对于中国

传统礼教是个冲击”<sup>②</sup>,对该谱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近日笔者有幸得睹《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其体例确实罕见而特殊,而其间涉及的家谱编纂中的嫡庶之争更值得研究者注意。

## 一、明代徽州家谱关于庶母入谱的通常体例

徽州家谱以男性宗族成员为主体,妻子附在丈夫名

<sup>①</sup>胡中生《清代徽州族谱对女性上谱的规范》,《安徽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sup>②</sup>徐建华《中国的家谱》,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15页。

下,但妾、媵等庶母是否入谱、如何入谱,往往与嫡母的区别很大。检阅存世明代徽州家谱的编纂体例,对庶母入谱有严格的规范,一般有如下两条原则:

第一,严格区分嫡母与庶母,元配、继配等嫡母与妾、媵等庶母采用不同的记载体例。如歙县《长原程氏重修家谱》云“正妻书配,续娶则书继,妾则书侧、书媵,所以明嫡庶之分也。”<sup>①</sup>《古歙谢氏统宗志》云“妻书娶,妾书纳,所以明嫡庶之分也。”<sup>②</sup>

第二,庶母入谱以有子为先决条件。如祁门《沙堤叶氏家谱》云“配必书地、书氏、书某公女,……继娶亦如之。妾有出者书氏,不知其氏者名之,无出者不书。”<sup>③</sup>《休宁县吴氏宗谱》云“子不分嫡庶,妾有子,方收所出,无子者不书。”<sup>④</sup>休宁《新安毕氏会通族谱》云“妇人书嫡不书妾,正名也,妾之有子者书之,以子贵也。”<sup>⑤</sup>婺源《萧江全谱》云“初娶妻曰配,再曰继娶,妾曰侧室,娶再醮曰娶妇,继与侧室亦如之。初娶无子必书,继室、侧室有子者得书,重所出也。”<sup>⑥</sup>

有的家谱对庶母除有子者之外,将守节者也吸收入谱。如歙县《唐模上汪汪氏流芳集》云“正妻无子,外娶侧室或收媵妾,并黜而不书,妾后有子者则备书之,以其有子承宗祀也,准律法翁为冢妇反服例。若媵妾有遭不幸,能守节不二以终天年者,宜悉书之,嘉其忠知向上,敦伦理也。”<sup>⑦</sup>

庶母即使入谱,与嫡母的待遇也很不相同,在前述明代徽州家谱中体现得很明显。休宁《新安毕氏会通族谱》云“胡保……娶临亢汪叔贤女,生至正丁亥十一月二十二,卒洪武戊寅九月初九,葬同处,子社奴、观奴。……庶生子端奴。”“协德……娶临溪程彦仁女,生洪武己未三月十一,子广文。侧室姜氏,子武烈。”<sup>⑧</sup>《休宁县吴氏宗谱》云“寿童……娶谢氏,生永乐丁亥五月初三日,歿弘治己酉四月廿七日。……女二,长适城北查用辉,次适后市邵志万。庶女一,适九都谢文恭。”“宗仁……娶汪氏,生宣德丁未二月十八日,歿天顺壬午二月十四日,葬二都赵家巷丙山壬向,女一,适东门汪大端。继张氏,生女一,适蓝渡陈卜,葬五都栈桥。再继汪氏,生天顺丁丑正月初四日,歿弘治壬戌年十二月初五日,葬十都渭桥林塘巴山亥向。庶女,适儒学生方希庆。”“宗智……娶王氏,生正统甲子九月二十六日,没弘治乙卯七月初三日,葬枫林园丙山壬向。妾孙氏,生子钊,出继兄以杰。”<sup>⑨</sup>上述二谱中,嫡母不论元配还是继配,都记载了姓氏和详细的生卒年月,基本记载了详细的埋葬地点,庶母则记载相当简略,有的只有姓氏,而毕胡保、吴寿童的侧室连姓氏都没留下来。

某些明代徽州家谱尽管在阐述修谱原则时,对庶母入谱没有作出明文规定,但从记载内容看,嫡庶之间的

区别还是非常明显的。《绩溪积庆坊葛氏重修族谱》云:“以茂……娶市南高长寿公女,名慕真。孺人绰有才致,经纪家务,助公之殷富者,孺人之力也。生永乐丁酉二月初四日戌时,歿成化甲午正月二十五日未时,葬同穴,生子一,彦恭,女一,适市南余永昭公。妾王氏,生子一,彦光。”<sup>⑩</sup>休宁《新安苏氏宗谱》云“汪童……配方塘汪氏,生书房,没甲子。配吴田吴氏,生癸丑,没癸巳,葬十八都由山塘丑山未向。继小郭程氏,生丙午,没癸丑,葬一都胡瓜。子男三,庶出,曰泽,曰渭,曰潮。”<sup>⑪</sup>以上二谱中,对嫡母的记载非常详细,对庶母的记载则很简略,这与前举各谱的情况基本相同。

可以说,徽州家谱中,嫡母无论有无子女,一般皆有详细记载,而庶母即使有子女,记载也很简单,甚至不知究竟为何人。由此可见,在嫡庶之争中,徽州家谱中明显倾向嫡母,这是一种常态。

## 二、不遵常例的庶母记载体例的出现

在庶母记载体例已经常态化的明代徽州家谱中,也出现了若干“反常”的家谱。例如嘉靖婺源《溪源程氏本宗续谱》云“武仲……娶浯溪汪奴干女,生子一、女二,……永乐丙申八月二十五日生,正统丁卯四月廿九卒。侧室李氏,生子流、纲,宣德丙寅九月十五日生,成化丙午十月十日卒,葬长源头,并见墓图。”<sup>⑫</sup>此条记载中,无论嫡母还是庶母,记载得都很详细,基本上没有差别。

①程本华《长原程氏重修家谱·凡例》,明万历二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谢廷谅《古歙谢氏统宗志·凡例》,明万历三十二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③叶盛春《沙堤叶氏家谱·凡例》,明万历七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④吴津《休宁县吴氏宗谱·凡例》,明嘉靖七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⑤毕济川《新安毕氏会通族谱·凡例》,明正德四年刻本,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⑥江旭奇《萧江全谱·凡例》,清乾隆间传抄明万历三十九年刻本,黄山学院图书馆藏。

⑦汪椿《唐模上汪汪氏流芳集·凡例》,明嘉靖三十八年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⑧毕济川《新安毕氏会通族谱》卷3。

⑨吴津《休宁县吴氏宗谱》卷2。

⑩葛文简《绩溪积庆坊葛氏重修族谱》卷2,明嘉靖四十四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⑪苏景元《新安苏氏宗谱》卷5,清乾隆元年忠孝堂据明成化三年刻重印本,安徽图书馆藏。

⑫程凤《溪源程氏本宗续谱》卷1,明嘉靖十二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不仅如此,天启婺源《重修俞氏统宗谱》还针对歧视庶母的家谱常态给予了批评,其凡例中称“窃思有夫则有妻有妾,书妾某氏何害?纵无子而夫不在,嫡子亦当养之,死当葬之,非重妾也,重吾父也。父母之所爱者,亦爱之,如食束践食皆触不忍,而况其爱加葺帷者乎!此盖启子孙以孝而为善垂训者也。今刻妻妾有子无子,一例得书,惟父死另醮者削之。”<sup>①</sup>主张“妻妾无论有子无子,一例得书”,其立论重点在于“启子孙以孝”,即庶母的地位虽低于嫡母,但也是父之所爱,子孙既然孝顺,就应当尊重父之所爱,因此不论庶母有子无子,只要没有改嫁,一律加以记载。此类“反常”的例子在明代徽州家谱中为数不多,但其存在不可忽视,《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则是“反常”得最突出的一例。

### 三、《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的由来

休宁瑯溪金氏自称祖上出于汉秬侯金日磾,其后裔在唐末迁居休宁白茅。北宋初年,七府君由白茅迁石田。南宋时,七府君的8世孙金文藻迁居休宁瑯溪村<sup>②</sup>,为瑯溪金氏始迁祖。元末明初,瑯溪金氏曾出过一批仕宦,开始兴旺起来。12世金震祖(1299—1362)在元末大乱时起兵捍卫乡里,以功授忠翊校尉、平江路十字翼万户府镇抚,其长子金符五授武德将军、常熟千户所正千户,次子金符申授宁国路榷茶提举司提举,三子金符丑洪武十三年(1380)举贤良,任大同府同知。金震祖及其同辈族弟九人,其后裔成为瑯溪金氏宗族的九大支,特别是金震祖之后的总管公支、金晋祖(1316—1362,曾任税务大使)之后的大使公支最为兴盛,家谱修撰主要也是由总管公支和大使公支的后裔承担的。

瑯溪金氏的第一次修谱在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第9世金革(南宋咸淳年间进士,曾任新宁县主簿)在旧谱基础上编成《瑯溪金氏家谱》1卷。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金谕(曾任上犹知县)在金革谱的基础上纂成《瑯溪金氏族谱》。正统五年(1440),金希宗在金谕谱的基础上继纂族谱。嘉靖三十四年(1555),第17世贡生、原庐陵县丞金瑶(1495—1591)在族人支持下,依照金谕谱体例并加以变通,开始修纂新谱,历时14年,于隆庆二年(1568)完成。这部《瑯溪金氏族谱》(以下简称《族谱》)<sup>③</sup>,分著居、溯迁、叙族、明宗、征贤、录仕、纪节、存述、哀翰、陈俗十门,共18卷,体例既严谨又有创意,叙事简洁,行文流畅,刊刻精良,是明代徽州家谱精品之一,为其作序的季本、王畿、汪道昆、洪垣、陈有守等名士盛赞“其事核,其律严,其言往往称先王,一以反本修古为务,盖谱之良也”<sup>④</sup>,虽不乏溢美,但大体属实。

金瑶纂修《族谱》时,在凡例中对家族中女性入谱作了极其细致的规定“初娶,书娶;再,书继妇;书某处某

人第几女某,书生、书卒、书葬。妇失节,无子,书已娶、已继娶,后改适,不书氏。书娶者,存其夫之迹也;不书氏者,没其人也。有子(女同)及有妾子、继子者,书氏。有子,书云娶某氏生子某,改适;有妾子,书云娶某氏,无子,改适,妾生子某;有继子,书云娶某氏,无子,抚某人子为后,改适。前母前妾子及改适后立继者,与无子同。失节妇来嫁,书氏,不书卒葬。又改适者有子(亲生子,女同),书氏,无子者没之。没之者,不留其迹也。嫡书媵,妾书妾,媵、妾有子书氏,失氏书名。妾已嫁,虽有子,不书氏、名。”<sup>⑤</sup>家谱中的记载严格依据凡例进行,以下是典型的一条“宗……娶五城黄道女乔,生永乐庚子八月十六日巳时,歿成化庚寅十一月初九日酉时,葬下山头午向,生女使。……继俞氏。又继张氏。妾吴氏,生子永珙,女增,适江潭吴善俨。又妾汪氏,生子永珙。”<sup>⑥</sup>金瑶之谱,与多数徽州家谱一样是重嫡母而轻庶母的,并且非常重视有无改嫁等失节之处,庶母如果改嫁,即使生有子女,也不得入谱。

金瑶的族侄金应宿(名潇,字应宿,以字行,1526—?)虽然参加过家谱的修撰,但认为金瑶的做法有严重缺憾,在若干族人的支持下,决心为之补缺:

从季父参军公德温作瑯溪谱,余得侍笔,研闻绪论,其所垂训,不徒内德,即外传亦严,故系生卒葬四者,一氏之大较也。太上该之,其次三之,其次二之,其次不载,所以正婚媾、明义节、昭名分者于是乎在。及告而颂,余弟应旺读而疑之,俟余归而追之途,问曰:“母有二乎?他且勿论,君子有终身之丧,忌日是也。孔子葬母而曰:‘予东西南北人也,不可以弗志。’今予辈母并是二者略之,母乃不可也。”余闻惊曰:“有是?余昏而镜不及

①俞敬吾《重修俞氏统宗谱·凡例》,明天启元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瑯溪村即今黄山市休宁县陈霞乡小瑯村。

③按,金瑶纂修《瑯溪金氏族谱》,隆庆二年歙县黄氏刻本,据《中国家谱总目》(王鹤鸣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记载,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文学研究所、上海图书馆、杭州图书馆皆有不完好的版本收藏。笔者阅读过的为国家图书馆藏本(缺卷1至3)、上海图书馆藏本(缺卷3、卷6至11)、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本(缺卷1至11)。本文引用部分系出自上海图书馆藏本,以下不再注明。

④汪道昆《太函集》卷21,《续修四库全书》第1346册。

⑤金瑶《瑯溪金氏族谱·凡例》。

⑥金瑶《瑯溪金氏族谱》卷4。

是,余之罪也夫,余之罪也夫!然亡为也,惟别计以补之尔。余将徐图之。”既又八年……即索诸书读之,深惟遐究,而得母子说,乃按谱考事,补是篇云。……又六、七年,余年且逾六十,发种种白矣,慨然以是篇未布,终亡以慰诸母心,于是出而谋于同是母者二三弟侄,会二三弟侄亦惻然以为余家不可亡是篇也,恳恳焉,遂相瑟捐貲而授之梓<sup>①</sup>。

万历十四年(1586)金应宿将所补诸篇定名《瑯溪家谱补戚篇》(以下简称《补戚篇》)刊刻付梓。关于定名的由来,金应宿曾有解释“是篇专为所生母作,补者,谱之所不及,不曰外戚而直曰戚者,人各有戚,不肖之所戚在是也。”<sup>②</sup>换言之,《补戚篇》是为补《族谱》之缺,是以《族谱》的存在为前提的,而不是一种单独另行的家谱。用金应宿自己的话说就是“凡是篇所称谱,即今所刊布谱也,然实与之相表里”<sup>③</sup>。然而,这样一种专门记载庶母的家谱文献的出现,其内容与体例确实有非同寻常之处,值得研究。

#### 四、《补戚篇》的内容分析

金应宿所纂《补戚篇》除序跋外,共6卷,7万余字。卷1为礼图,包括庶母之子祭拜生母及庶母神主、墓碑等,共15幅;卷2为义宪考,申明尊崇庶母的依据;卷3为综实表,罗列历代庶母的姓名;卷4为要终传,是庶母的简传;卷5、6为文翰略,载庶母的传记资料及其子女的诗词文赋。分析《补戚篇》的内容,确实有其独特之处。

##### (一) 论证尊崇庶母、纂修《补戚篇》的合理性

《补戚篇》的内容是独特而有针对性的,尤其是在是否应当尊崇庶母这个关键问题上,《补戚篇》与《族谱》是针锋相对的。金瑶在《族谱》中专门撰有《陈俗》一门,用以批驳他眼中的“薄俗浇习”,“尊庶母为嫡”就是“薄俗”之一:

母有嫡庶,吾家前代庶出者多,未闻有尊庶母为嫡者。途来族中一二庶子遇嫡母死,即尊其母,与嫡母齐,假之服笄,崇之居处,使其下之人与其子若孙以嫡母之呼呼之。死则尊其主与嫡母同床,祭则与嫡母同席,虽不敢正其名于人,人已然占其有无嫡之心。岂惟嫡母之目不瞑于地下,使庶母有知,岂能自安,是之谓以非道尊其母,徒使其母得罪于死者,见笑于旁人,徒使一身得罪于名教,明有人非,幽有鬼责,所宜深省<sup>④</sup>。

在金瑶看来,尊崇庶母,即使是在嫡母死后也是不妥的,既得罪于嫡母于地下,也见笑旁人于世间,实为名教罪人。正因为如此,金瑶才在《族谱》凡例中对庶母入谱作出非常细致的规定,仅存其氏,不载其生卒葬所。从前引明代徽州家谱的一般情况看,金瑶的看法在徽州

宗族社会中是相当普遍的。

金应宿协助过金瑶编纂《族谱》,对金瑶的看法当然是熟悉的,他对徽州社会的普遍看法也非常清楚,因此在《补戚篇》中贯穿全篇的宗旨就是为尊崇庶母辩护,不但有《义宪考》这样的专篇,其他各卷中也不惜篇幅,反复阐明。金应宿尊崇庶母的立论着重于以下几点:

第一,庶母亦母,是子女的本源之一,必须尊崇,也应当尊崇。

金应宿认为父母同为子女的本源,庶母即生有子女,当然也是子女的本源,庶母子女不尊重其母,就是自绝根本,将得罪于天地:

人皆曰水木本源,不知父母皆有本源也。夫人之所以有此身者,惟父与母遗之也,乃源本之所在,顾详于父而略于母,非水之半涸而树之偏枯者乎?……世有卑视所生之母而不以事父事之者,是自绝其母矣!自绝其母,即自绝其天也,绝天之生,幸而免<sup>⑤</sup>。

为了进一步证明尊崇庶母的重要性,金应宿在《义宪考》中列举了许多庶母为家族作出决定性贡献的事例:赵简子的贱妾生赵襄子无咎,赵襄子联合韩氏、魏氏,灭掉智氏,奠定赵氏强盛建国的基础;汉景帝之妃唐姬生长沙定王刘发,其后裔刘秀中兴汉室,建立东汉;陶侃之母湛氏、朱寿昌之母刘氏虽皆为妾,然有贤德,其子有为有守,振兴门庭。因此,庶母常常“植人之绪而使之不坠,振人之微而使仆者起焉、焯者燃焉”<sup>⑥</sup>,有如此功德,岂能仅仅因为是庶母而不加尊崇!

第二,尊崇庶母,合理合法。

中国古代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妾不可比妻,庶不可匹嫡,经典早有明训。如《左传》桓公十八年载辛伯谏周公黑肩“并后、匹嫡、两政、耦国,乱之本也。”<sup>⑦</sup>周公黑肩不听,与周庄王弟王子克作乱,结果被杀,后世遂以“并后匹嫡”为大戒。金应宿贡生出身,熟读经史,对严嫡庶之分的历史传统非常清楚,名不正则言不顺,所以他费尽心思从经典和法理中寻找尊崇庶母的依据。由于经典之中严嫡庶之分的训戒比比皆是,因此金应宿尊崇庶母的理论建构殊为不易。

金应宿遵孔子作《春秋》之说,以为“春秋之褒贬在于笔削,有一字之笔,则褒贬寓于所笔,有一字之削,则

<sup>①</sup>金应宿《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序》,明万历十四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sup>②③</sup>金应宿《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凡例》。

<sup>④</sup>金瑶《瑯溪金氏族谱》卷18。

<sup>⑤⑥</sup>金应宿《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卷2。

<sup>⑦</sup>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54页。

褒贬寓于所削 不笔不削 褒贬何寄?”<sup>①</sup>因此,他竭力从“笔削大义”中寻找尊崇庶母的依据:

若于成风、敬嬴、定姒,则异于是,其书卒也皆曰“夫人”,皆曰“薨”,其书葬也皆曰“小君”,皆系之溢,无一贬辞焉。夫三氏,亦诸侯妾也,立以为夫人,则夫人之奉以母仪一国,遂称“我小君”焉<sup>②</sup>。

既然《春秋》对成风(鲁庄公妾)、敬嬴(鲁文公妾)、定姒(鲁成公妾)这样的庶母皆称为“夫人”、“小君”,去世皆书为“薨”与嫡母并无不同,那么孔子对待庶母并无任何贬低。既然孔子都不贬低庶母,后世之人又岂能贬低?所以金应宿以为“读《春秋》者慎毋以嫡妾之旧,蔑母子之性,而悖孔子爱亲之旨”<sup>③</sup>。

金应宿尊崇庶母,还从当朝律法——《大明律》中寻找依据,认为《大明律》待庶母与嫡母并无多少不同:

昔者,母子之说未明,故所生母或可容喙。我朝念生育之恩,重似续之谊,令其子一以母之尊尊之。在家则得与嫡母而并事,律论亲属,有其嫡母、继母、慈母、养母与亲母同一条。在官则得与嫡母而俱封,律论封爵其及于妇人者,止有其妇人犯夫及义绝者,得与其子之官品同一条,余无律。自生迄死,虽至利之喙,不得一隙而容焉。何以知之?于其所制之服而知之也。夫三年之丧,天下通丧也,今日三年而且曰斩衰,是所生之母与父也、嫡母也,其尊等尔,焉得有先后彼此者在也<sup>④</sup>!

金应宿所举的《大明律》内容,系指《大明律》“名例”篇规定,刑罚适用上“嫡母、继母、慈母、养母与亲母同”<sup>⑤</sup>。所谓“封爵其及于妇人者,止有其妇人犯夫及义绝者,得与其子之官品同”,也是“名例”篇中的内容,是指妇女虽然与丈夫断绝了关系,但儿子有官职,仍然可以依例获得封赠。至于庶子为庶母服三年斩衰之制,则是明太祖朱元璋规定的服制,也纳入了《大明律》。

金应宿还以明神宗万历皇帝尊崇嫡母和生母皆为皇太后说明尊崇庶母的合理性“今圣天子新立,隆孝尊亲,奉册授以崇两宫,于皇后则尊之曰‘仁圣皇太后’,于皇贵妃则尊之曰‘慈圣皇太后’,两宫并称,又非为臣子者所忻幸而诵祝者邪?”<sup>⑥</sup>

金应宿对嫡子应如何对待庶母没有多加着墨,但强调庶子待其亲生庶母应当依照待嫡母之礼:

生而养,死而祭且葬,一如嫡母焉,即事所生母之礼。……若父亡而嫡亦亡,及祭母而父不在,则所生母为独尊矣<sup>⑦</sup>。

### 第三 严嫡庶之分为夫道非子道。

既然应当尊崇庶母,那该如何面对经典中的“并后匹嫡”之戒呢?金应宿认为这是出发点的不同:

分嫡妾者,夫道也,非子道也,故以子事母与以夫御妻不同。以夫御妻,当严嫡妾之辨;以子事母,则天下无

二母,必无二情。先王制服,所以定情也。嫡母在,为其党则为服,不在则不,此岂苟然哉?先王不敢妾其母故也<sup>⑧</sup>。

换言之,在金应宿看来,作为丈夫应当严嫡妾之别,作为儿子则应当孝敬亲生母亲,都是天经地义的,二者理应并行不悖,不能因为丈夫严嫡妾之别,庶子就不能孝敬生母。

### (二) 以庶母为主,详细记载其基本情况

基于尊崇庶母的宗旨,《补戚篇》在体例上一改历来家谱以男性为主的谱法,以庶母为主。据《补戚篇》所载,瑯溪金氏历代庶母及其所生子女人数如下:11世:庶母2人,子女2人;12世:庶母6人,子女7人;13世:庶母4人,子女5人;14世:庶母6人,子女8人;15世:庶母4人,子女4人;16世:庶母12人,子女17人;17世:庶母37人,子女53人;18世:庶母50人,子女92人;19世:庶母36人,子女48人;20世:庶母12人,子女28人;21世:庶母2人,子女3人;22世:庶母1人,子女1人<sup>⑨</sup>。

对《族谱》中一笔带过的各位庶母,《补戚篇》详细补充了她们的姓名、生卒时间、埋葬地点,并对其子女的状况也作了较为详细的记载。如金符午妾徐氏,《族谱》记载为“符午,行麟一。……妾四娘,生女迎璋,适十九都临溪程奴。”<sup>⑩</sup>《补戚篇》记载为“徐氏,千户麟一府君。名燕,北平人,号四娘,生元丁卯九月初四日卯时,卒洪武戊辰七月十四日酉时,葬西坑弯坎,生女子一迎璋,适临溪程奴。”<sup>⑪</sup>又如金玲妾宋氏,《族谱》记载为:“玲,行昌三十。……媵宋氏生子玄元,女迟弟,适石田汪岩金。”<sup>⑫</sup>《补戚篇》记载为“宋氏,昌三十府君。名员,石田使僮女,生弘治辛酉正月二十四日子时,卒隆庆庚午十二月二十六日亥时,葬下山庚向。生男子一玄元,娶陈氏;女子一迟弟,适石田汪岩金。”<sup>⑬</sup>

庶母大都出身寒微,很多人年纪尚幼就被卖为妾了。从《补戚篇》记载看,修谱时在世的某些庶母连自己的姓都不记得,有更多的记不清自己父母家庭状况,金应宿能够补足大量《族谱》不载的庶母资料,是经过十余年艰苦努力的,为后人留下了非常宝贵的资料。

<sup>①②③④⑥⑦⑧</sup>金应宿《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卷2。

<sup>⑤</sup>刘惟谦《大明律》卷1,《续修四库全书》第862册。

<sup>⑨</sup>以上数据依《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卷4统计得出。

<sup>⑩⑫</sup>金瑤《瑯溪金氏族谱》卷4。

<sup>⑪⑬</sup>金应宿《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卷4。

金应宿对改嫁的庶母也给予了同情。徽州受理学的影响非常大,极端强调妇女守节,地方志和家谱中充斥了大量的节妇烈女的记载,而改嫁者往往被视为失节,倍受歧视。据万历《休宁县志》记载“彼再嫁者必加之戮辱,出必毋从正门,舆必毋令近宅,至穴墙乞路,跣足蒙头,儿群且鼓掌随之,知耻者宜无所死矣。”<sup>①</sup>金瑶修《族谱》对改嫁者也削其名不载。对于此种风气,金应宿不以为然,认为应加变通“嫁者贬而不削,子必有母,不欲绝之。……改嫁诸人,不复为传,但其子在焉,故于一支既综之后仍存其氏、详其子而及其葬。夫生卒不书而葬独书者,以其骨犹与其子孙无间也,故令识之。律:嫁母杖期。谱混之,误矣。”<sup>②</sup>

因此,在《补戚篇》综实表中以低一格的形式记载了改嫁庶母的姓氏,姓氏遗失者载其名字,名字并失者从其子女称为“某某母”。如金积宝有妾改嫁,《族谱》记载为“积宝,行盛四十二。……妾生子有声。”<sup>③</sup>《补戚篇》在综实表以低一格记载为“孙氏,有声母。”<sup>④</sup>在要综传中记载为“孙氏,盛四十二,生男子一有声。”<sup>⑤</sup>又如金璨有妾改嫁,族谱记载为“璨,行昌十六。……妾生子进保、法保、良保。”<sup>⑥</sup>《补戚篇》未能找到此妾姓氏,仅知其名为进喜,要综传则记载为“进喜氏,昌十六府君。生男子三,进保娶夏氏;法保继壮,娶郑氏,余见文翰略上;良保娶汪氏,继毕氏,葬上溪口。”<sup>⑦</sup>《补戚篇》保存了 21 位改嫁庶母的记载,这在徽州家谱中是非常少见的。

## 五、《补戚篇》产生的背景分析

从体例和内容可以看出,《补戚篇》在徽州家谱乃至中国家谱中确实是独一无二的,对于这样一部相当“反常”的家谱的出现,有必要认真推究其出现的背景。

(一)《补戚篇》的出现是庶母社会地位提高的反映

在考察庶母社会地位时,礼教影响值得注意。一方面,传统礼教严嫡庶之分,贵嫡而贱庶;但另一方面,又非常强调孝道,封建帝王更有“以孝治天下”之说。就本质而言,庶母具有双重身份,在夫妻之间为庶,在母子之间则为母,故庶母为庶则贱,为母则贵。从中国历史进程看,先秦及秦汉时,强调庶母之“庶”,地位较低;魏晋以后,庶母之“母”较前受重视,地位上升;明清时期,庶母地位达到了传统社会的高峰。这种变化,从礼制中的丧服制度演变可以看得很明显。

《仪礼》丧服之制规定:父卒,子为嫡母服齐衰三年;父在,为齐衰杖期。但士人之子为庶母仅服缌麻三月,大夫以上为庶母无服。嫡母与庶母服制差别巨大。秦汉时期,大抵遵从《仪礼》之制。但东汉晚期,郑玄注《仪礼》丧服齐衰“慈母如母”章时,以为“大夫之妾子,父

在为母大功,则士之妾子为母期矣,父卒则皆得伸也。”<sup>⑧</sup>即是说,若父亲在,大夫之庶子当为其生母服大功,士之庶子为其生母服齐衰杖期。一旦父亲去世,庶子为其母应服齐衰三年。郑玄之注是汉末社会思潮的反映,认为庶子仅为其母服幼缌麻,服制太轻,应当加重,反映出时人对庶母的地位已较从前为重视。

魏晋之后,贵嫡贱庶之习仍然浓厚,如三国时魏人裴秀,少年好学,知名一时,“然秀母贱,嫡母宣氏不之礼”<sup>⑨</sup>。又如北魏人崔道固,“贱出,嫡母兄攸之、目连等轻侮之”<sup>⑩</sup>。但同时也出现了相当多的人主张应尊敬庶母“晋解遂问蔡谟曰‘庶子丧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服轻重。’答云‘士之妾子服其母,与凡人丧母同。’钟陵胡澹所生母丧,自有嫡兄承统,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问范宣,答曰‘为慈母且犹三年,况亲所生乎?’”<sup>⑪</sup>为庶母服丧三年的更有人在:东晋时,“汝南王统、江夏公卫崇并为庶母制服三年”<sup>⑫</sup>;北魏刘丰的八个儿子俱为庶出,“每一子所生丧,诸子皆为制服三年”<sup>⑬</sup>;唐代名将李愬,生母早丧,抚养于晋国夫人王氏,王氏去世后,李愬之父李晟以王氏“本非正室,令服缌,号哭不忍,晟感之,因许服缌”<sup>⑭</sup>。

明太祖朱元璋是雄才大略的开国之君,颇有“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气势。开国之初,所定礼制尚多沿前代之旧,至洪武七年,因孙贵妃去世后的服制争议,决定将生母之丧,无论嫡庶,一概定为三年:

先是贵妃孙氏薨,敕礼官定服制。礼部尚书牛谅等

①万历《休宁县志》卷 1,万历三十五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金应宿《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凡例》。

③⑥金瑶《瑯溪金氏族谱》卷 4。

④金应宿《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卷 3。

⑤⑦金应宿《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卷 4。

⑧郑玄、贾公彦《仪礼注疏》卷 11,《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第 102 册。

⑨《晋书·裴秀传》,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678 页。

⑩《魏书·崔道固传》,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421 页。

⑪杜佑《通典》卷 94,《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 604 册。

⑫《晋书·顾和传》,第 1442 页。

⑬《北史·刘丰传》,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1259 页。

⑭《旧唐书·李愬传》,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2502 页。

奏曰：“周仪礼，父在，为母服期年，若庶母则无服。”太祖曰：“父母之恩一也，而低昂若是，不情甚矣。”乃敕翰林院学士宋濂等曰：“养生送死，圣王大政。讳亡忌疾，衰世陋俗。三代丧礼散失于衰周，厄于暴秦。汉唐以降，莫能议此。夫人情无穷，而礼为适宜。人心所安，即天理所在。尔等其考定丧礼。”于是濂等考得古人论服母丧者凡四十二人愿，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服期年者十四人。太祖曰：“三年之丧，天下通丧。观愿服三年，视愿服期年者倍，岂非天理人情之所安乎？”乃立为定制。子为父母，庶子为其母，皆斩衰三年。嫡子众子为庶母，皆齐衰杖期。仍命以五服丧制，并著为书，使内外遵守<sup>①</sup>。

明太祖改定的庶母服制，成为有明一代的定制，清代予以沿袭，以国家法制的形式成为正式的制度，具有不容置疑的权威，有力地提高了庶母的地位。这一服制的重大变化，是《补戚篇》能得以出现的前提。金应宿在申明纂修宗旨时，多方借重明太祖的权威并大加赞颂：“所生之母之道其不明于世久矣！至我高皇帝起，明伦定制，而其气始信。”<sup>②</sup>“先代为所生之母之服者，可谓悖且乱矣，不有我朝一扫而定之，其何以明慈母之分而信孝子之情。猗与大哉！我朝高皇帝之为君也，巍巍乎立百王之极，而垂千万世仁孝之统！”<sup>③</sup>

(二)《补戚篇》的出现也是明代中期以后徽州社会变迁的反映

明代中期是徽州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成化、弘治年间，徽商在两淮盐业中取得了主导地位，标志着徽商正式成为具有影响国家经脉实力的大商帮。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对徽州传统农村宗族社会构成了严重冲击，出现了某种程度的“礼坏乐崩”的情形，万历《歙志》中对此有生动的描述：“长老称说，成弘以前，民间稚少文、甘恬退、重土著、勤穡事、敦愿让、崇节俭。而今则家弦户诵，夤缘进取，流寓五方，轻本重末，舞文珥笔，乘坚策肥。世变江河，莫测底止。”<sup>④</sup>此种“礼坏乐崩”在徽州婚姻家庭关系上的一大体现，就是富商纳妾的普遍化。徽商强大的经济实力，为其纳妾提供了物质基础，而许多商人长年在外，与远在家乡的元配长年分离，更为其纳妾提供了便利。万历年间歙县人汪道昆称：“新安多大贾，其居盐策者最豪，入则击钟，出则连骑，暇则招客高会，侍越女，拥吴姬，四坐尽欢，夜以继日，世所谓芳华盛丽非不足也。”<sup>⑤</sup> 瑯溪金氏所在的休宁县，“贾人子掠外地子女，人挈数口以归，岁入不下千百”<sup>⑥</sup>。从前述瑯溪金氏各代庶母情况来看，第11世、12世为元末明初，13世、14世为明代早期，15世至17世为明代中期，18世以后为明代晚期。从人数分布看，瑯溪金氏庶母人数在17世开始大幅增加，18世、19世庶母人数众多，说明明代中期以后瑯溪金氏纳妾人数大增，这与整个徽州

社会的大背景是一致的。至于20世以后庶母人数减少，则是由于这些世代在修谱时已经出生的人数还较少，与纳妾之风盛行并不矛盾。

本来，《大明律》对民间纳妾是有严格规定的：“其民年四十以上无子者，方许娶妾。违者，笞四十。”<sup>⑦</sup>但明代中期以后，此一规定很少得到遵守，瑯溪金氏同样如此。如金箴（1437—1513），为盐业富商，他的嫡妻朱氏在他24、32岁分别生有二子，而妾罗氏则在他48岁再生一子<sup>⑧</sup>，这显然是违背律法的。更有人在40岁以前就娶妾生子的，如金珮（1488—1555），嫡妻吴氏在他30岁时生长子玄祐，而妾李氏则在次年生子玄经，这是严重违法<sup>⑨</sup>。结合《族谱》和《补戚篇》所载，明代瑯溪金氏共有44人在已有儿子的情况下仍然娶妾并育有子女，有20人未满40岁就有庶生子。20个未满足法定年龄娶妾的，其庶生子出生在洪武年间的1人，成化、正德年间各2人，其余15人均为嘉靖年间。考虑到纳妾进门的时间通常要早于生子时间，因此，上述统计数据说明，富商在纳妾普遍化的同时，是纳妾年龄的年轻化。据金瑶称：“族中旧时娶妾者少，吾祖四十八、吾祖母四十五才生吾父，彼时家道亦颇裕，尚未娶妾。今人未三十，无子即娶妾，年四十而不娶者鲜矣，间又有有子而娶者，习俗浇敝，淫冶成风。”<sup>⑩</sup>

与富商纳妾普遍化、年轻化相适应的，是庶生子女的大量出现。庶生子在徽州一般享有与嫡生子大致平等的权利，庶子在分家或父亲去世后，按诸子均分的原则，一般都能够得到与嫡子大致相等的财产份额，这从存世的大量徽州分家书中可以得到证明。至于那些只有庶子的家庭，庶子更承担起了支撑门户、传宗接代的重任。众多的庶子，无论是出于孝道，还是为提高自身地位，都会要求尊重自己的母亲，而晚明礼法约束松弛的社会现实又为其提供了可能性。金瑶称瑯溪金氏中“一二庶子遇嫡母死，即尊其母，与嫡母齐”<sup>⑪</sup>，即是真实的写照。

①《明史·志第三十六·服纪》，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999页。

②金应宿《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序》。

③金应宿《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卷2。

④万历《歙志·序》，明万历三十七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⑤汪道昆《太函集》卷2。

⑥万历《休宁县志》卷1。

⑦刘惟谦《大明律》卷6。

⑧⑨金瑶《瑯溪金氏族谱》卷5。

⑩⑪金瑶《瑯溪金氏族谱》卷18。

(三)《补戚篇》的出现与金应宿等庶子个人的努力密不可分

金应宿之父金论(1481—1563),长年在南京一带经商,“贾大行,货日以此”<sup>①</sup>,是一位富有的徽商。金论先娶吴氏,早卒,后取汪氏(1486—1535),先后生有二女二子,但除一女外皆夭折。金应宿之母樊氏(1493—1576)是江苏溧水人,15岁时被金论买为媵,带回休宁瑯溪老家,“休去溧六百余里,俗又重嫡贱媵,既归,与其家遂不相闻”<sup>②</sup>。樊氏在与母家隔绝的状态下,侍奉嫡母汪氏,操持家务,倍尝辛劳。据金应宿回忆称“时先世母秉家,专严难近。母以卑人从事,人率难之。已奉先祖母给并白,诸务未尝或后至,供堂搆之役,襄丧祭之事,即荼苦百状,亦毕力克承,率又啧啧称之。事先嫡母素勤。”<sup>③</sup>直到樊氏34岁时,为金论生下独子金应宿,她在家中的处境方有改善。汪氏病逝后,金论未再娶妻,樊氏母以子贵,其后40余年中,在家中实际地位相当于主母。但因为出身微贱,仍然为人轻视,金瑶修《族谱》在金论名下仅载“媵樊氏生子潇”<sup>④</sup>而已。

金应宿是孝子,对母亲的坎坷遭遇非常同情,克尽孝道。樊氏80岁时,金应宿大张筵席庆寿,还专门撰有《寿母樊答问》一篇,反复申明庶子应当孝敬生母,议论中透露出他的不平之气“宿何人?安敢以妾视母,又安敢以僭事母也!……嫡妾之别,孰与父子之严?父死,子之子不以父故不得父其父。今嫡死,而妾之子独以嫡故不得母其母,是嫡当存而父不必存也!……夫人不幸而为妾,屈已甚矣,幸而生子,方冀可以信前日之屈也,乃犹以妾限焉至死,使其子不得尊之以母道,此岂第宿之不信,自有天地以来,凡为父母所生而为人之子者,必不以为然矣。”<sup>⑤</sup>

金应宿对重嫡贱庶之说耿耿于怀,对《族谱》中不列庶母详情自然非常不满。而他的这种不满在瑯溪金氏宗族众多庶子中也并非孤立,同样是庶子出身的金应旺在《族谱》初成时就当面向他表露过,要求进行补救。金应宿是贡生出身,又曾亲身参与过《族谱》的纂修,加以家产丰厚,具备了纂修《补戚篇》的必要条件。他以救亡补阙为己责,费十余年心力,最终完成《补戚篇》。据《刻

瑯溪家谱补戚篇诸子题名记》记载,出资协助金应宿将《补戚篇》付梓的共50人,除2人外,均为庶子<sup>⑥</sup>。这说明,《补戚篇》的出现,也是瑯溪金氏众多庶子共同努力的结果。

## 结论

《补戚篇》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明代庶母社会地位提高的体现,也是晚明徽州社会变迁的反映,更是金应宿等瑯溪金氏众多庶子不懈努力的结果。《补戚篇》创中国历代家谱所未有,体例独特,内容丰富,为后人对明代徽州宗族社会的研究提供极为难得的宝贵资料,其独特价值应予重视。同样,也应该看到,《补戚篇》的出现,虽然表明明代晚期徽州社会嫡庶之分出现了某种程度的松动,但它毕竟是仅此一家的个案,还不是普遍现象。《补戚篇》反复提及的是“生母”,而很少用“庶母”,它用大量的篇幅从儒家经典和《大明律》中寻找理论依据,这也反映出,《补戚篇》对庶母的尊崇,同样是建立在儒家传统伦理的基础上的,更从未超出过国家律法约束的范围。因此,认为《补戚篇》“对于中国传统礼教是个冲击”这样的观点是勉强的,在《补戚篇》中是难以找到根据的。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清徽州基层社会管理研究》(13BZS036)和黄山学院徽州文化科研项目《徽州家谱的历史文献学研究》(2013xhwh0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冯剑辉(1971—),男,安徽休宁人,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后、黄山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责任编辑:陈瑞

①金瑶《瑯溪金氏族谱》卷14。

②③金应宿《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卷5。

④金瑶《瑯溪金氏族谱》卷5。

⑤金应宿《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卷2。

⑥金应宿《瑯溪金氏家谱补戚篇·附录》。